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－研究所/大學

一、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、 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
甲等40,000元、乙等30,000元、丙等20,000元、丁等10,000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
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
◎年齡35歲以下。

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 a.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 b.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: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
◎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獎茶會典禮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)

2. 106年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 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
3.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2張(各異)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4.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
5.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証明者請附障礙說明)及學生證(須蓋107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6.自傳乙份 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7.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第6、7項105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 PS.要重寫亦可

※第6、7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1500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8.社福論文: 論文引言請至官網下載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※第8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

「論文獎」等級：特優獎1萬元(1名)；優等獎2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1千元(人數不限)

※第6、7、8項本會保留選擇佳作,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
*每年評審董事相異，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比較異議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証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
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,恕不錄取。

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◎公告：即日起～09月30日 ◎申請：9月11日～10月8日(郵戳為憑)

◎初審(補件)：10月9日～21日 ◎決審：10月22日～28日

◎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25日(暫定)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論文電子檔mail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助學金額：每位獲得認養金NT$36,000元

願被認養清寒同學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

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及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♥致善心人士: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07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往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父母障礙程度　　2.家庭經濟狀況

3.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「申請書」：

A.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證明人為"(村)里長"以上或"子女學校老師"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 證明人 轉發。

*(村)里長: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証書〕影本。

註: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*老師: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証明〕。

2.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証明，請附障礙說明)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。

3.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4.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--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証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107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5.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6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6.「戶籍謄本」--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7.「家境調查表」--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証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証明影本)。

8.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「家境狀況敘述」(至少600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
9.請於本會網站下載「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」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: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;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上項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皆不受理申請，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◎公告：即日起～09月30日　　◎申請: 9月11日～10月8日(郵戳為憑)

◎初審(補件) :10月9日～21日　　◎決審:10月22日～28日

◎頒獎典禮: 107年11月25日(暫定)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mail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助學金額：每戶獲得認養金NT$36,000元

願被認養清寒家庭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且需配合本會微信作業。
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♥致善心人士:　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